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法字第 0940117235 號

- 一、依據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94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法字第 0940100477 號令規定，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信託公示登記所應檢附之信託契約，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成立之特殊目的信託，得以載明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有就公司債為信託轉讓合意之本旨、信託關係人（委託人、受託人、受益人、信託監察人等）及信託財產明細（名稱、編號、數量等）等重要事項之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代替之。

正本：貼本會、本會證期局公告欄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本會銀行局